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股東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5年9月14日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或「我們」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16日在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所述本行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河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編纂]

「中原經濟區」或 「中原」	指	中國中部的一個經濟區域，涵蓋河南全省及山東、安徽、河北及山西的部份區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並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的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証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3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及慣常用法

「已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已在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定義見本[編纂]前文所述

[編纂]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就本[編纂]而言，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4)(ii)中的「減值貸款和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所得百分比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業 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已在香港上市中國 城市商業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於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即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發起人」 指 於1996年11月16日設立本行的發起人。於設立當時，發起人包括4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聯社營業部的股東以及鄭州市財政局和14家企業投資者

[編纂]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中部六省」	指	河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企業
「小微企業」	指	「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定義見本[編纂]前文所述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企業及中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或「監事會」	分別指	本行監事或監事會
「河南省三大國家戰略」	指	「中原經濟區」、「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及「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和未必為計算之前數字所得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編纂]中，除非另有說明，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意思。

除另有指明外，本[編纂]中「GDP」一詞指名義GD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編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